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5,662	443,387
銷售成本		<u>(131,530)</u>	<u>(388,177)</u>
(毛損)/毛利		(115,868)	55,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87,185	150,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5)	(720)
管理費用		(53,231)	(46,5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440)
財務費用	5	<u>(52,534)</u>	<u>(68,27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103)	89,223
所得稅開支	7	<u>-</u>	<u>(9,615)</u>
期內(虧損)/溢利		<u><u>(35,103)</u></u>	<u><u>79,60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4,047</u>	<u>(65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4,047</u>	<u>(656)</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1,056)</u>	<u>78,952</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370)	70,167
非控股權益		<u>(3,733)</u>	<u>9,441</u>
		<u>(35,103)</u>	<u>79,608</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56)	69,664
非控股權益		<u>(3,000)</u>	<u>9,288</u>
		<u>(31,056)</u>	<u>78,952</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一期內(虧損)／溢利		<u>(10.93港仙)</u>	<u>24.44港仙</u>
攤薄			
一期內(虧損)／溢利		<u>(10.93港仙)</u>	<u>24.4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87	1,2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貿易應收帳款	11	273,893	283,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73,475	1,274,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54,163</u>	<u>1,560,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	3,111
貿易應收帳款	11	187,459	494,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59,152	154,8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82	7,903
流動資產總額		<u>353,793</u>	<u>660,5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331,065	482,56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930,219	977,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0,536	733,863
租賃負債		5,663	1,417
財務擔保合約		91,106	148,210
應付稅項		15,798	16,546
流動負債總額		<u>2,084,387</u>	<u>2,360,223</u>
流動負債淨額		<u>(1,730,594)</u>	<u>(1,699,6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6,431)</u>	<u>(138,819)</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	-	5,521
租賃負債		6,860	7,617
遞延稅項負債		5,857	6,135
		<u>12,717</u>	<u>19,2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17	19,273
負債淨值		(189,148)	(158,092)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28,707
儲備		(200,996)	(172,940)
		<u>(172,289)</u>	<u>(144,233)</u>
非控股權益		(16,859)	(13,859)
虧絀總額		(189,148)	(158,0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37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730,594,000港元及189,148,000港元。再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是按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前提和基礎。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二一年年報附註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其為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	15,662	—	—	15,662
—分類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	46,884	—	—	46,884
總計	—	62,546	—	—	62,546
分類業績	—	(69,640)	—	—	(69,6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
補償收入					21,850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1,875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40,647
應計利息收入					19,084
撥備撥回					6,724
公司管理費用					(53,231)
未分配財務費用					(52,534)
除稅前虧損					(35,10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5,1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25,002	418,385	–	443,387
– 分類間銷售	–	11,165	–	(11,165)	–
其他收入	–	41,673	–	–	41,673
總計	–	77,840	418,385	(11,165)	485,060
分類業績	–	(15,690)	110,413	–	94,7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18
補償收入					7,482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8,456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32,793
應計利息收入					35,832
公司管理費用					(46,510)
未分配財務費用					(68,271)
除稅前溢利					89,223
所得稅開支					(9,615)
期內溢利					79,60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附註c)	40,647	32,793
應計利息收入	19,084	35,832
政府補助金(附註b)	47,004	41,673
客戶合約之補償收入(附註a)	21,850	7,482
撥備撥回	6,724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7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1,875	28,456
	187,185	150,9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補償。
- (b) 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利息源於有關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即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 9%股權的小股東)導致的事件(「該事件」)的未入帳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9,917	11,007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	40,647	32,7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94	305
其他應付帳款利息開支	1,676	24,166
	<u>52,534</u>	<u>68,27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31,530	388,177
折舊		
— 自有	263	3,748
— 使用權資產	1,519	2,1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2,294	23,2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127
	<u>12,407</u>	<u>23,41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2,407</u>	<u>23,416</u>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附註11)	—	1,440
	<u>—</u>	<u>1,44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u>-</u>	<u>-</u>
	<u>-</u>	<u>-</u>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	9,615
	<u>-</u>	<u>9,615</u>

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31,370)</u>	<u>70,16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87,071,349</u>	<u>287,071,34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0.93港仙)</u>	<u>24.44港仙</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列 帳之租賃 作自用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改良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383,823	20,381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410	23,816	1,692,919
添置	-	5,772	-	-	-	-	63	-	5,835
匯兌調整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u>383,823</u>	<u>26,153</u>	<u>1,653</u>	<u>544,655</u>	<u>640,813</u>	<u>77,368</u>	<u>473</u>	<u>23,816</u>	<u>1,698,75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383,823	19,823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373	23,177	1,691,685
折舊費用	-	1,519	-	-	-	-	23	240	1,782
匯兌調整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 十日	<u>383,823</u>	<u>21,342</u>	<u>1,653</u>	<u>544,655</u>	<u>640,813</u>	<u>77,368</u>	<u>396</u>	<u>23,417</u>	<u>1,693,4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u>-</u>	<u>4,811</u>	<u>-</u>	<u>-</u>	<u>-</u>	<u>-</u>	<u>77</u>	<u>399</u>	<u>5,287</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58</u>	<u>-</u>	<u>-</u>	<u>-</u>	<u>-</u>	<u>37</u>	<u>639</u>	<u>1,234</u>

11. 貿易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330,899	644,941
— 關連公司	50,384	49,58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12)	223,509	234,228
	<u>604,792</u>	<u>928,757</u>
虧損撥備	(143,440)	(150,235)
	<u>461,352</u>	<u>778,522</u>
減：即期部分	(187,459)	(494,706)
	<u>273,893</u>	<u>283,816</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本集團對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此等安排有助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2)。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14	242,285
三至四個月	4,614	44,711
超過四個月	453,224	491,526
	<u>461,352</u>	<u>778,522</u>

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1)(附註a和c)	223,509	234,228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b和c)	360,755	363,077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c)	789,800	785,612
	1,374,064	1,382,917
減：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1,374,064	1,382,917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方」)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移及債轉股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方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方(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方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合營附屬公司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方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方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待相關正式協議訂立後，其中一項主要商業條款為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金岩和嘉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2,30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48,087,000元，且金岩和嘉擁有轉換權可將債務轉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債務轉讓。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倘併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以落實，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預計將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達60萬噸的新焦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2,560,000港元)。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而金岩和嘉同意能源科技以該等應收帳款結算上述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隨後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書(「**該協議書**」)及一份債務轉移協議(「**債務轉移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因附註4所披露的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根據債務轉移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在該事件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隨後發生且將被確認的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向金岩和嘉賠償或然負債，並在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之應收帳款上增加或然負債之同等金額的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90%股權予本集團，該公司擁有兩座高7.1米，年產能合共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作為就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與應收帳款總額抵銷。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預計應收帳款將由其他非流動資產結算，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收帳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付帳款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18	178,120
三至四個月	92,223	66,217
超過四個月	230,624	238,229
	<u>331,065</u>	<u>482,566</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22,172	225,399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857	6,135
合約負債	98,020	149,914
遞延收入	-	5,521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應付利息	297,217	269,937
其他應付稅項	195,340	230,235
應付稅項罰金	111,613	96,001
	<u>930,219</u>	<u>983,142</u>
減：即期部分	<u>(930,219)</u>	<u>(977,621)</u>
非即期部分	<u>-</u>	<u>5,521</u>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預期在不多於12個月內清償。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同已查清了對該事件的基本事實、法律性質及涉事總金額，並已提交該等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予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決定接受該等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

鑒於金岩和嘉原有4.3米焦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本公司主營焦炭生產業務已關停，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當地政府要求，維持熱電廠的日常運營，並由金岩和嘉在政府補貼的支持下，通過外購精煤進行發熱及供電，以滿足孝義市民生所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政府通知，金岩和嘉發熱及供電的業務也已全面關停。於本公告日期，金岩和嘉已全部停止運營。

本公司基於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的調查結果，在中國法律框架下與相關主體就該事件的補救及賠償方案進行談判，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簽署協議書以就該事件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簽署的建設合作協議進行補充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非常重大交易，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告。據此，該非常重大交易完成後，能源科技同意無條件將目標公司不少於90%權益交付予本公司，其持有兩座7.1米高及年產能合共120萬噸的焦爐權益，作為該事件的補救及賠償。本集團將通過兩座7.1米的焦爐恢復原有的業務模式，並擴大原有焦炭生產規模至兩倍以上。

作為該事件的補救及賠償方案的延伸，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署出售協議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非常重大出售，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公告。據此，該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金岩和嘉將被出售予該事件涉事方且不再屬於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通過出售金岩和嘉，可以徹底解決該事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公開發售，同時考慮進一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以用作本集團日常經營以及減少本集團債務水平。

展望

預期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擁有兩座年產量合計120萬噸焦爐的公司。本公司在維持原有業務模式的前提下，將年產能擴大至兩倍以上，並取得了符合最高環保標準的先進焦爐。同時，本公司通過將金岩和嘉出售，將徹底解決該事件對本公司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已制定復牌計劃並正積極努力以滿足各項復牌指引，目前均已取得重大進展，並已完成對該事件的獨立調查及本集團年度審計工作。本公司的非常重大交易、非常重大出售等一系列復牌計劃相關交易亦已按計劃推進，本公司有信心最後完成復牌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在新冠疫情及地緣衝突的影響下不斷受到衝擊。本公司所處的焦化行業也在上下游價格浮動中受到擠壓。但本公司有信心在取得兩座全新的高標準焦爐後，以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更高的產品質量，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大環境下把握機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高的利益。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15,6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3,387,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焦炭生產分類不再產生收入。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15,8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毛利約55,21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外購煤炭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整體毛損率為739.8%(二零二一年：毛利率12.5%)。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焦炭貿易分類收入(二零二一年：沒有)，而本集團兩個期間沒有焦炭貿易的分類業績，主要由於期內沒有進行焦炭貿易業務。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外部銷售約為15,6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2,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分類虧損約69,64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虧損約15,690,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幅主要由於外購煤炭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焦炭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焦炭生產分類收入，去年同期則約為418,385,000港元。本集團沒有焦炭生產分類的業績，去年同期則約為110,413,000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關停所有的4.3米焦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5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720,000港元。兩個期間的費用相若。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為53,2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51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焦炭生產停工導致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52,5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271,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已付／應付一項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費用約24,16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該等費用約為1,676,000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為35,1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期內溢利約為79,608,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已關停。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適時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達約172,2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3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負債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0.5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730,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9,654,000港元)及0.1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1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10,5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2)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95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人)。駐香港之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12,407,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約23,416,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期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期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非常重大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金岩和嘉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焦爐，估計總投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非常重大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合作協議尚未因該事件而終止，但其條款已因該事件被該協議書的條款修改及補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其中載列對建設合作協議條款以及就該事件對本集團補償及賠償的主要條款的補充。本集團可透過標的資產維持現有業務模式並恢復其焦炭生產及貿易業務營運。有關非常重大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此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非常重大交易尚未完成。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富基企業」)與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富基企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由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母公司全數貸款(「非常重大出售」)。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此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非常重大出售尚未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通過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第C.3.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各份已刊發之董事委任公告所披露及說明，本公司部分董事並無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適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股東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通知內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